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43號

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相 對 人 直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李佩蓉住同
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李佩蓉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巷0號4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